

重庆市人民政府

渝府地〔2023〕285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合川区实施城镇规划建设农用地转用 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合川区人民政府：

你区实施城镇规划建设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合川府文〔2023〕8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区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并由你区负责组织实施。

二、同意你区将双槐镇双槐村4社等2个村3个社集体农用地5.3357公顷（其中耕地4.704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予以征收。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5.3357公顷。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经依法实施完毕后，由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该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按照国家和我市的有关规定供应土地。

三、本次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人员安置等事宜，由你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44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附件：土地面积分类表



土地面积分类表

镇村社（组）		土地权属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耕地	林地	交通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住宅用地	小计	其他土地
合计			5.3357	5.3357	4.7041			0.0040	0.6276				
双槐镇	双槐村	4社	集体	1.3015	1.1475			0.0040	0.1500				
双槐镇	宏新村	4社	集体	3.7707	3.3247				0.4460				
双槐镇	宏新村	11社	集体	0.2635	0.2319				0.0316				

单位：公顷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民族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职务	备注
1	王德胜	男	1945.12	山东烟台	汉族	高中	中共党员	烟台市烟台山公园管理处	主任	
2	李国强	男	1952.08	河南郑州	汉族	大学	中共党员	烟台市烟台山公园管理处	副主任	
3	张为民	男	1958.03	江苏苏州	汉族	大学	中共党员	烟台市烟台山公园管理处	副主任	
4	赵子龙	男	1965.07	河北保定	汉族	大学	中共党员	烟台市烟台山公园管理处	副主任	
5	陈永年	男	1970.05	浙江杭州	汉族	大学	中共党员	烟台市烟台山公园管理处	副主任	
6	周文彬	男	1975.11	湖北武汉	汉族	大学	中共党员	烟台市烟台山公园管理处	副主任	
7	吴晓峰	男	1980.09	安徽合肥	汉族	大学	中共党员	烟台市烟台山公园管理处	副主任	
8	孙志远	男	1985.04	广东广州	汉族	大学	中共党员	烟台市烟台山公园管理处	副主任	
9	郑晓燕	女	1990.01	福建厦门	汉族	大学	中共党员	烟台市烟台山公园管理处	副主任	
10	王德胜	男	1945.12	山东烟台	汉族	高中	中共党员	烟台市烟台山公园管理处	主任	

抄送：市政府有关部门。